

國立東華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

95年5月10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13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8日 日本校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8日 日本校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4日 日本校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7日 日本校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 日本校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 日本校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6日 日本校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9日 日本校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1日 日本校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專業特殊屬性、產業實務等教學、服務之需要，並為落實是類人員用人管理及工作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經依規定程序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專門從事教學、服務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第三條 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服務需要，擬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第五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具碩士學位以上，並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所訂定資格，其聘任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並循公開甄審程序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行簽定聘任契約。

第六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原則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聘任單位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績效，經系(所)、院(中心)教評會審議並提校教評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作為再聘及晉薪與否之參據；如經評量係作成不再聘之決定者，應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不予再聘，未經再聘者，應無條件離職。

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因本校經費刪減、精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員額得提前終止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契約，並由聘任單位專案簽陳會教務處、主計室、人事室等單位，提

校教評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於契約終止日起一個月前通知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第七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具碩士學位，並具有講師證書者得聘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講師，其薪酬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待遇支領。前項經各級教評會審定認定具有特殊專才者，得比照第九條規定薪級支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講師授課時數，原則每週十六小時，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單位決定。

第八條 本校洄瀾學院基於教學需要，得聘任具博士學位之教學型助理教授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其聘任程序、請頒教師證書及支薪，比照同等級之專任教師規定，而聘期與再聘方式比照講師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規定。

前項教學型助理教授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四小時，須留校輔導學生，並協助研究工作，每週在校至少四天。

本校洄瀾學院講師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符合升等條件並具博士學位者，得申請升等為該院教學型助理教授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

第九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具博士學位者，得聘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並比照同等級之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請頒教師證書、授課時數及支薪，累計聘期以一至三年為限，期滿不再聘，應無條件離職。

第十條 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

必要。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二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十四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

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十五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準用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辦理，應事先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十六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七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其聘任契約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